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526號

原告 聖島智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烈

訴訟代理人 孫德沛律師

顏漢彰律師

賴蘇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宇承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給付委辦費用，聲請對被告普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624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2,923元(本金401,000+計至起訴前一日利息1,923=402,923)，應徵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5,0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前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